

有限責任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社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四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社員大會再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員生學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物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職員、工友、代理教師及在學學生為合格。
凡在本校退休、離職、離校、畢業、休學、轉學及退學之社員，應予退社。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代理教師及新入校之學生，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 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二、 死亡。

三、自請退社。

四、除名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貳拾元。

學生社員每人認購壹股，教職員工每人認購拾股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(代表)大會，理事會，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(代表)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(為兼具代表性，各群最高票者為必然當選人、計分為三群【第一群：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人員、第二群：班級導師、第三群：職員及技工工友】。)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，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前項理事任期為一年、監事任期為一年，

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由社員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
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
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，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校長同意後聘任，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會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，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會大會兩種。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。
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但解除理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監事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、助理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代辦業務：受學校委託辦理學生服裝、工具、團膳業務及其他代辦事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短絀，及付股息不超過百分之十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：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。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金費，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合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每年結餘金額如在百分十股息內，將全數改列為公積金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、監事及營業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五、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，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監事主席：

理事主席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